

# 互联网金融科技信息披露制度的构建

曾 威\*

**摘要:**互联网金融是科技与金融的深度融合。互联网金融的勃兴使原本复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披上了科技的新面纱:消费者、投资者与经营者之间又产生了新的信息鸿沟——科技信息不对称。当下,互联网金融信息披露制度依旧沿用传统金融的“经营管理”与“业务财会”二维披露模式,未将科技信息纳入披露范畴。现有制度设计忽视了科技在金融业中日渐核心的作用和地位,不能满足现实需求。要弥补这一缺陷,在理论方面须对现有消费者权益保护理论与信息披露理论进行修正,实现投资者、消费者与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之间权利与义务的再平衡;在制度设计方面,须在确定互联网金融科技信息披露内容和原则的基础上,从消费者权益保护与金融监管两条路径进行制度构建。

**关键词:**互联网金融 信息披露 科技信息 金融消费者

DOI:10.16390/j.cnki.issn1672-0393.2019.05.008

## 一、引言

在我国,互联网金融与金融科技几乎是同义词,<sup>①</sup>被用于描述金融业融合现代通讯科技进行的颠覆性创新。<sup>②</sup>已经有越来越多的学者意识到,金融的科技化绝不是“昙花一现”:在政策层面,从2014年至2018年,互联网金融连续5年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列入国家战略;在实践层面,随着金融业务数量上的爆炸式增长,依靠科技解决人力无法完成的海量、高效金融处理任务将是唯一选择。未来,将不再存在新金融与传统金融的界分,互联网金融(金融科技)就是未来金融的形态。当然,科技与金融的深度融合并非总带来正面效应:互联网金融在提供高效、便捷服务的同时也使得消费者与经营者之间产生新的信息鸿沟——科技信息不对称。此外,互联网金融科技本身的局限性与不确定因素也极有可能导致各种金融风险。在科技统治金融的新时代,消费者、投资者和金融监管机构势必产生强烈的科技信息披露需求,现有信息披露制度亟须被打破与重构。

## 二、互联网金融科技信息披露的现实基础

### (一)科技信息不对称

#### 1.科技信息不对称的产生

我国传统金融业长期处于压抑、垄断状态。当发展到互联网金融阶段时,很多学者断言金融机构和消费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将会得到极大的缓解,甚至弥合。<sup>③</sup>持这种乐观观点者认为,以互联网为代表的现代通信技术的核心功能是传播信息,可以最低成本快速、大范围传播信息。此外,消费者的信息获取不容

\* 信阳师范学院中国农村综合改革研究中心研究员  
基金项目: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2017BFX018)、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2018-ZZJH-452)、河南省科技厅软科学项目(182400410497)

① 参见杨东:《互联网金融的法律规制——基于信息工具的视角》,《中国社会科学》2015年第4期;谢平、邹传伟、刘海二:《互联网金融的基础理论》,《金融研究》2015年第8期;刘宪权:《互联网金融股权众筹行为刑法规制论》,《法商研究》2015年第6期。

② 参见2015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等10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号]。

③ 参见胡滨、杨楷:《监管沙盒的应用与启示》,《中国金融》2017年第2期;孟娜娜、蔺鹏:《监管沙盒机制与我国金融科技创新的适配性研究——基于包容性监管视角》,《南方金融》2018年第1期。

易被单一、权威渠道的发声所垄断。以互联网为代表的现代通讯科技势必大大降低消费者信息获取成本,从而弥合信息不对称。<sup>①</sup>虽然这种分析具有一定道理,但其结论所描绘的美景在实践中并未实现。

在互联网金融勃兴的背景下,从整体上看,消费者与金融机构之间的信息不对称不仅没有弥合,反而被放大了。<sup>②</sup>由于最新科学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大规模、快速应用,消费者与金融机构之间不仅存在原有的金融信息不对称,还出现了新的信息不对称——科技信息的不对称。现代通讯科技的确可以加快信息传播的速度与范围,但信息有效传播的前提是其必须被公之于众。由于科技信息被完全掌控在金融机构及其关联者手中,因此科技信息壁垒并未因出现更加高效的传播工具而被打破。当下信息披露的制度设计并未要求金融业机构公布其科技信息,对互联网金融消费者来说,正确理解其正在使用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变得更加艰难。

## 2. 科技信息不对称的加剧

(1) 科技外包加剧信息不对称。在实践中,众多规模较小、科技研发实力较弱的互联网金融业机构将自己没有能力实现的科技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这种科技外包行为在互联网金融业中比较常见。当然,科技外包有降低互联网金融机构运营成本的作用,是社会分工的必然结果。然而,当互联网金融机构将系统开发、运作、维护等科技工作交给其他技术服务商时,就使得掌握科技信息的主体更多元。因此,科技外包使得信息不对称不仅出现在互联网金融产品和服务的消费者与互联网金融机构之间,还出现在互联网金融机构与第三方科技服务提供商之间。此外,互联网金融机构在与科技外包商的合作过程中其实也明显处于信息劣势,往往无法掌握核心信息,面临极大的外包风险。

(2) 互联网金融机构内部分工加剧信息不对称。目前从事互联网金融业务的有两种主体:一是传统金融机构,二是科技公司。科技与金融融合的过程并不是一帆风顺的,目前在金融业领域存在着“搞金融的不懂技术,搞技术的不懂金融”<sup>③</sup>的问题。在互联网金融机构内部,金融与科技之间的排斥作用也很明显。由于科技和金融都具有复杂性和专业性,因此技术人员在不了解金融业务和产品的情况下,在开发、设计系统时可能会缺乏全面考虑,导致系统存在漏洞。相对地,金融业务人员可能由于缺乏一定的科技知识,很难发现金融业务运行过程中存在的科技问题,不恰当的业务操作导致系统出现问题。此外,互联网金融机构内部的员工,在不同的流程之间,因为不同的知识结构和分工,也会引起信息沟通交流的问题。最终,互联网金融机构内部的信息不对称将会出现“外化”,导致很多无法预见和隐藏的科技风险,最终导致机构与用户之间的信息不对称。这种情况也正是“系统科学”<sup>④</sup>中经常出现的且需要应对的一个问题。

科技信息不对称是金融业发展到互联网金融阶段所出现的新现象、新问题。按照经济学理论,信息不对称必然会导致“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最终会侵害消费者的权利。<sup>⑤</sup>事实上,在实践中,这些侵害已经实际发生,并且还呈现不断扩大之趋势:互联网金融经营者以科技障碍为借口侵害消费者的利益、转移矛盾、掩盖问题的情况已经屡见不鲜。<sup>⑥</sup>

## (二) 互联网金融的科技风险

任何科技都存在应用风险,互联网金融也不例外。从前文的梳理可以发现,互联网金融业将会越来越依赖科技工具,缺少科技的手段与媒介,互联网金融的运作不可想象。在此趋势影响下,科技风险对金融的影响也被无限放大:一旦造成损害,其影响的范围和烈度都将大大超越传统金融。在不同的业态中,科技风险既会存在共性,也会存在特性。由于互联网金融是科技与金融的深度融合,因此其科技风险也会呈

① 参见杨东:《互联网金融的法律规制——基于信息工具的视角》,《中国社会科学》2015年第4期。

② 参见仙慧:《混业经营趋势下我国金融监管协调机制的挑战与革新——法与经济学视角》,《金融与经济》2016年第4期。

③ 汪轶:《我国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监管研究》,博士学位论文,西南财经大学,2011年,第72页。

④ 参见张玉明、王洪生:《复杂适应系统视角下的金融业特征及运作机制研究》,《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5期。

⑤ 由于消费者与经营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因此会使得经营者产生“逆向选择”。“逆向选择”发生在交易双方之间信息不对称的条件下,是指掌握信息少的买方无法区别优质品与劣质品,因而只愿意对劣质的产品支付低的价格,从而导致优质产品无法销售。“逆向选择”现象在P2P行业比较突出。参见生蕾:《信息不对称与互联网金融发展》,《征信》2015年第12期。

⑥ 参见曾威:《论金融消费者与投资者的界分标准》,《新疆社会科学》2016年第3期。

现出独特之处。具体而言：

1. 涉财产性。<sup>①</sup> 在互联网金融领域,由技术引发的问题大多都会伴随财产损失。也正是由于这种特性,因此重要的金融基础设施如国家货币结算体系、证券交易所等,都会在技术安保上投入巨大资源。然而,受制于成本,并非所有的机构都有意愿和能力进行这样“成本高昂”的保障设施。<sup>②</sup> 互联网金融机构疏于技术安保导致客户财产损失的案例比比皆是,如近几年频频发生的比特币交易网站比特币失窃事件就是这样的例子。

2. 涉众性。因受“长尾效应”<sup>③</sup>的影响,互联网金融天然渴求规模化,规模化的运作加上互联网金融低廉的成本,使得互联网金融得以生存壮大。与大工业时代的大批量定制规模经济完全不同,互联网金融机构不光能够快速聚集大量用户,还能做到对用户的个性需求加以满足。由于具有这种特点,因此使得互联网金融可以汇集超越传统业态的海量用户。然而,这种规模效应除了带来经济效益和经济效率的提升外,还使得一旦发生侵害消费者、投资者权益的事件,其影响人数将是空前巨大的,其影响范围将是空前广泛的。<sup>④</sup>

3. 隐蔽性。<sup>⑤</sup> 互联网金融并不仅仅是金融形态的变化,其还改变了金融市场结构——由以前的单边市场变迁为“双边市场”或者“多边市场”。<sup>⑥</sup> 在这种情况下,原有简单的利益关系变得复杂,原有对消费者、投资者的显性损害转变为隐性损害。此外,由于一些在金融上使用的新科技手段还不成熟,因此很可能产生不可预料的后果,目前法律亦无救济渠道。

4. 传染性。互联网金融中的科技风险和金融风险由于业态创新而被牢牢地绑定在一起。金融风险传染性基因被互联网金融完全继承了。科技风险导致的问题的影响很可能借由金融通道在其内部形成系统性风险,甚至将风险传播到其他领域。

### (三)科技信息极大影响消费决策

科技水平是消费者衡量是否接受互联网金融产品和服务的重要指标,是互联网金融机构提供服务的能力和实力的重要体现。科技还融入消费者购买的互联网金融服务与产品之中,是消费者决定是否购买或使用某种金融服务产品的重要依据。<sup>⑦</sup>

#### 1. 科技信息反映互联网金融机构实力

从硬实力角度看,科技是互联网金融机构生存发展的重要资源,是其核心生产资料,所有互联网金融的产品与服务均需要科技作为支撑,所有互联网金融机构的运转均需要科技做后盾。然而,在实践中,由于科技信息不透明催生业界众多乱象。例如,在P2P网络借贷领域,很多根本不具备相应科技水平的机构在进行简单科技外包后,通过夸大甚至是虚假的宣传包装自己的产品服务,诱导消费者购买。

从软实力角度看,科技实力提高互联网金融机构信赖度、提升其核心竞争力。<sup>⑧</sup> 由于信用和信誉是金融业立命之本,因此金融行业历来重视实力展示。雄厚的实力代表更加充沛的资金、更强的偿还能力、更为可靠的信誉。在互联网金融时代,金融机构面向公众进行实力展示的“战场”从现实世界转向了虚拟世界。在互联网金融领域,消费者会通过一些科技细节来判断某个金融机构是否具有相应实力,包括门户网站制作设计水平、承载其服务的网页或者App的易用程度等。对互联网金融机构来说,相关科技投入是一笔巨大开支,消费者会将较强的科技与较强的实力之间画等号。这种实力的宣示不仅有强化消费者信心的作用,还潜藏有竞争优势,也是消费者决定选择何种、何家金融机构的产品和服务的重要依据。

① 参见焦瑾璞、宋俊平:《金融消费者保护监管:一个文献综述》,《金融理论与实践》2018年第1期。

② 参见于志刚:《网络安全对公共安全、国家安全的嵌入态势和应对策略》,《法学论坛》2014年第6期。

③ 2004年美国《连线》杂志主编克里斯·安德森第一次提出“长尾效应”,强调“个性化”“客户力量”和“小利润大市场”。参见[美]克里斯·安德森:《长尾理论》,乔江涛译,中信出版社2006年版,第10页。

④ 参见曾威:《互联网金融竞争监管制度的构建》,《法商研究》2016年第2期。

⑤ 参见李有星:《民间金融监管协调机制的温州模式研究》,《社会科学》2015年第4期。

⑥ 参见黄勇、蒋满君:《互联网产业中“相关市场”之界定》,《法学》2014年第6期。

⑦ 参见彭岳:《互联网金融监管理论争议的方法论考察》,《中外法学》2016年第6期。

⑧ 参见曾威:《论金融消费者与投资者的界分标准》,《新疆社会科学》2016年第3期。

## 2.科技是互联网金融产品的组成部分

互联网金融是一种复合业态,它不仅仅是传统金融业态的复合,<sup>①</sup>还是金融业与其他行业的复合。互联网底层架构的特性,能够彻底摆脱传统的时间、空间限制。互联网金融模糊了很多传统产品和服务的边界,其不能被单单看作金融产品,而应被看作很多以往其他行业共同产品的结晶。正是由于互联网金融具有复合属性,因此互联网金融机构向消费者提供的服务和产品就绝对不仅仅是单纯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而是依托科技进行“黏合”的不可分割的共同体。例如,消费者在接受微信支付服务的同时,不可避免地需要接受微信的信息通讯服务,而微信的信息通讯服务质量优劣也直接会影响微信支付服务的质量。因此,面对互联网金融这种具有复合属性的新兴业态,科技就是其产品的直接组成部分。

### (四)相关损害缺乏救济途径

因科学技术原因所造成的损害一般有两种:一种是显性的损害。这种损害可以被直接感知,也可以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衡量和评价其后果。另一种是隐性的损害。这种损害难以被直接感知,并且其损害结果也难以按照现行法律进行衡量与评价。在科技于金融中的作用日益突出的条件下,隐性损害将会越来越多,影响也会越来越大。然而,在现行法律体制下,对消费者和投资者的隐性损害尚缺乏有效的救济途径。

对显性的损害,如果不考虑犯罪的情形,那么在我国现行的民事法律体制之下,损害方主要的法律责任是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sup>②</sup>其救济路径可以沿着传统民法中的传统救济路径进行。然而,当因科学技术原因对消费者和投资者造成隐性损害时,其救济途径在现行法制体系下就难以寻找了。在当下法律框架内,科技仅被看作导致损害的原因——法律只看重实实在在的损害结果,而不太关心造成这种结果的原因。然而,面对互联网金融领域中的隐性侵害,科技往往会被经营者当作掩饰原因的工具和推卸责任的借口。例如,一些互联网金融平台在遭遇资金链紧张、不能及时向消费者与投资者进行资金兑付时,往往会“巧合地”发生资金赎回功能的“技术故障”。这种情况在P2P理财领域比较常见。因此,消费者和投资者常常有一种不安全感。消费者和投资者的这种不安全感在2015年“余额宝”遭遇兑付故障时显得尤为突出。这一事件最后经过阿里巴巴公司的解释和澄清才得以平息:杭州市市政公司在工程施工时挖断了阿里巴巴公司对外信息沟通的一根主要光缆,因而造成全国大部分地区“余额宝”资金无法赎回。在这一事件中,需要注意一个现象:在兑付困难发生的短短半天里,关于这一事件原因的众多猜测版本已经在网络呈现泛滥之势。很难想象,如果没有阿里巴巴公司及时的信息披露,这一事件还可能会引发其他什么样的后果与影响。科技还常常被互联网金融机构用于打击其他竞争对手、增加消费者选择其他商品和服务的机会成本。例如,在互联网金融的营销中,出于聚集人气、争抢市场份额的目的,经常会采取“整点抢购”的促销手段。2016年,中南邮币卡线上交易平台开展类似活动,宣称某晚7点整点进行优惠抢购活动。然而,事实上,该抢购在当晚6点58分就提前开始了。这提前2分钟的时间差使得只有“内部消息灵通人士”才能抢到优惠,而其他守时消费者、投资者则一无所获。这一事件最后被该平台解释为技术故障,却未能详细说明故障发生的原因。消费者和投资者并不认可该平台的解释:愤怒的用户纷纷在网络上发声,使之演化为网络舆情事件。对类似的、互联网金融领域常见的侵害消费者、投资者权益的行为,由于缺乏相应的法律依据,因此使得监管机关难以进行调查、取证、查处;也使得利益受损的消费者、投资者没有渠道获取证据,没有相应的索赔依据。

## 三、现行互联网金融信息披露制度的检视与反思

### (一)现行互联网金融信息披露制度的检视

<sup>①</sup> 我国金融业的架构是典型的分业形态,主要分为银行、保险、证券、租赁融资和信托5大类。随着社会的发展,目前金融业具有向混业发展的趋势,但这一趋势并没有像美国那样在监管中被反映出来。目前我国只允许金融机构持有全牌照。一个持有全牌照的金融集团公司可以同时涉足不同的金融行业,但从总体上看各个金融行业之间的壁垒并未打开。然而,互联网金融的出现却改变了这一现状。互联网科技的应用使得金融机构能够以更加低廉的成本和快捷的速度向客户提供金融服务,从而使其具有精力和动力将原本需要更高成本才能整合的服务轻而易举地整合起来。

<sup>②</sup> 参见芦峰:《中国互联网金融风险与监管研究》,《信阳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2期。

主流观点认为,互联网金融的本质依旧是金融。这种认识逻辑会产生一个必然推论:互联网金融的信息披露可以照搬传统金融的信息披露制度。目前,我国互联网金融监管依旧沿用分业监管模式,在各自主管部门的主导下,互联网金融各业态的信息披露几乎是从相似传统金融业态中“克隆”而来。

从“一行三会”(现为“一行二会”)公布的具体监管细则来看,互联网金融信息披露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

1.互联网第三方支付。互联网第三方支付由中国人民银行监管,中国人民银行在2005年10月发布的《电子支付指引(第1号)》第8条对相关的信息披露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表1:

表1:中国人民银行对互联网第三方支付信息披露的要求

披露的主要项目	披露项目的具体要求
支付机构基本信息	名称、营业地址及联系方式等
客户办理电子支付业务的条件	所提供的电子支付业务品种、操作程序和收费标准等,争议及差错处理方式
费用信息	支付机构应在网站主页显著位置披露其支付业务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以及支付服务协议中的格式条款内容
安全信息	电子支付交易品种可能存在的全部风险,包括该品种的操作风险,未采取的安全措施、无法采取安全措施的安全漏洞等,客户使用电子支付交易品种可能产生的风险,提醒客户妥善保管、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电子支付交易存取工具的警示性信息

2.互联网理财。互联网理财是个外延很广泛的概念,比较难以界定。互联网理财一般和其他金融服务绑定在一起。例如,互联网第三方支付中品牌“支付宝”中的“余额宝”功能,其本质就属于货币基金,应被归于互联网理财的范畴。目前对互联网理财,主要监管依据是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指引》。该《指引》规定基金销售机构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基金销售活动,应当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的醒目位置披露其工商登记信息和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等信息,并提示基金销售服务由基金销售机构提供,披露服务提供者。

3.股权众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是股权众筹的监管者。在中国证监会指导下,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4年发布了《私募股权众筹融资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并在其中规定了股权众筹平台的信息报送制度。《办法》提出,股权众筹平台应当在众筹项目发布融资计划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融资计划书报中国市场监管中心备案。此外,《办法》还规定,股权众筹平台在出现备案事项发生变更、不再提供众筹服务、因为经营不善出现重大经营风险等8种情况时,要在5日内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4.互联网保险。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2015年7月在其发布的《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中对互联网保险信息披露进行了详细规定。由于保险行业的行业特性,因此相较于其他几个互联网金融业态,互联网保险的信息披露最为严格,其规定也最为详尽。具体内容如下表2:

表2:中国保监会对互联网保险信息披露的要求

披露的主要项目	披露项目的具体要求
产品基本信息	保险产品名称、保险条款、费率、投保人义务等直接影响消费者利益和购买决策的事项
免责条款	应突出提示和说明免除保险公司责任的条款,并以适当的方式突出提示理赔要求、保险合同中的犹豫期、费用扣除等重点内容
风险提示	说明新型保险产品的收益不确定性

安全信息	保险机构应在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的相关网络平台显著位置,以清晰易懂的语言列明保险产品的承保公司、保险合同、保费支付、投保咨询方式和客户投诉渠道、保险办理流程和投保交易安全的保障措施等内容
信息发布的要求	网络平台上公布的保险产品相关信息,应内容合法、真实、准确、完整。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和第三方网络平台也应按照法律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中国保监会和保险行业协会应在官方网站上建立互联网保险信息披露专栏,对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及其合作的第三方网络平台等信息进行披露

5.P2P网络借贷。2015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等10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作为P2P网络借贷的监管者,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于2016年8月发布了细化监管规则《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对P2P网络借贷融资信息披露、机构经营管理信息披露和披露义务的主体作出规定。鉴于近几年出现的“P2P跑路风潮”,该《办法》对P2P网贷信息披露的要求也比较严格。具体内容如下表3:

表3:中国银监会对P2P网贷信息披露的要求

披露的主要项目	披露项目的具体要求
借款人基本信息	借款人的名称、地址、注册资本、基本财务状况等
借款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类型、审批手续、还款来源、借款用途、借款金额、借款期限、还款方式及利率、担保情况、信用评级或者信用评分等
已撮合未到期融资项目有关信息	已撮合未到期的融资资金运用情况、借款人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借款人还款能力变化情况等
目前P2P平台开展业务的具体交易信息	交易笔数、借贷余额、最大单户借款余额占比、最大10户借款余额占比、借款逾期金额、代偿金额、借贷逾期率、借贷坏账率、出借人数量、借款人数量
P2P平台经营信息	业务开展历史业绩基本情况、目前业务开展基本概况、客户投诉情况
安全信息	借款项目风险评估及可能产生的风险结果,机构的运营重点环节实施审计,并聘请有资质的信息安全测评认证机构定期对信息安全实施测评认证,向出借人与借款人、行业自律组织等披露审计和测评结果
其他有关信息	经营管理信息披露专栏,定期以公告形式向公众披露年度报告、法律法规、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及省级网络借贷行业自律组织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 (二)趋势:从二维披露转向三维披露

### 1.传统信息披露:二维披露

通过以上梳理可以发现,当下互联网金融依旧沿用传统金融的信息披露思路,其披露的主要内容有两个维度:(1)经营管理信息。经营管理信息是指要求经营者披露其与自身经营运作相关的信息。经营管理信息可以反映经营者运营状况是否健康,此外这些信息还可以从侧面反映经营者是否具有足够能力为消费者提供适当和价格公道的产品和服务。<sup>①</sup>经营管理信息是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具有间接作用的指标。经营管理信息一般包括:1)互联网金融机构的基本信息,包括机构的名称、地址、股权构成情况、受监管情况等。2)互联网金融机构经营业务的总体情况。机构以往的业务经营业绩历史并不一定能够反映经营者当下的服务水平,但这也为消费者快速了解经营者服务稳健程度提供了一个简单有效的评价工具。这个指标一般包括机构主营业务的种类、名称、规模、盈利或者损害情况,主要的关联商业伙伴等信息。3)可能影响互联网金融机构正常运行的一些其他重要情况,包括涉及诉讼纠纷情况、重大股权债权变动等。4)互联

<sup>①</sup> 参见周智辉:《会计信息披露的历史变迁》,《财会月刊》2002年第8期。

网金融机构的监管信息,包括该机构受哪些机关的监管、投诉的渠道和方式等。(2)业务财会信息。业务财会信息是指互联网金融机构从事具体业务项目的相关财务信息。<sup>①</sup>这主要包括:1)互联网金融具体目标项目的基本信息,包括交易项目的名称、地点、交易额度、交易发生的时间、到期时间、类型、主要内容等。2)交易主体的基本信息,包括交易主体的姓名、名称、地址、信用情况等。3)互联网金融机构的盈利与亏损信息,包括项目收入、可能蕴含的损害风险、项目的估价、借款逾期金额、代偿金额、借贷逾期率、借贷坏账率、项目目前的估价等。4)风险提示信息。

## 2. 科技信息:披露的第三维度

从历史看,信息披露制度产生的主要动力是金融业的需要。现代信息披露制度从欧洲发端,然后普及到全球。<sup>②</sup>在我国,信息披露制度也主要存在于证券交易领域。此外,由于金融业信息和信用属性,信息披露制度还存在于一些非证券交易领域,如商业银行财会信息披露。由于银行业的稳健运作关系到众多普通金融消费者最根本的利益,关系到金融业的整体性稳定,关系到国家的经济安全,因此法律也对其有一定的信息披露要求。从信息披露制度的发展历史不难看出,其披露主要围绕“和钱有关的事情”。<sup>③</sup>然而,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向前发展、演变,法律制度也要进行回应性调整。从信息披露制度设置的初衷看,其并不必然排斥对“钱”之外其他信息的披露。这种趋势在当下亦有体现:在一些关乎民生、涉及面广泛、信息垄断严重的行业,为了满足大众的知情权也会设置相应的信息披露制度。例如,随着企业承担社会责任成为一种普遍趋势,企业社会责任对人们日常生活影响重要性的上升,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重视并披露社会责任信息。<sup>④</sup>又如,在食品药品行业,基于食品药品安全对普通消费者的极端重要性,法律设置了对食品药品生产、运输、存储、销售的信息进行披露的制度;在企业破产领域,为了保护破产企业债权人的利益,也有相应的信息披露要求。<sup>⑤</sup>从发展趋势看,信息披露制度可以也必须随着社会的变化而变化,信息披露的内容可以也必须随着民众需求的增加而增补。因此,当科技成为影响金融的核心力量时,金融业中的信息披露也不应该排斥“科技信息”。

通过对互联网金融所依托的主要技术的梳理可以发现,互联网金融科技信息就是指支撑互联网金融产品和服务的核心技术原理,以及实现互联网金融业态所不可或缺的软、硬件信息。在传统金融中,信息披露的主要内容是“经营管理信息”和“业务财会信息”二维;然而到了互联网金融时代,信息披露就需要被扩充为“经营管理信息”“业务财会信息”和“科技信息”三维。当然,需注意的是,经营管理信息、业务财会信息、科技信息3个维度之间的界限并非完全分明。科技是实现金融的手段,是为金融机构更好地经营运作而服务的。因此,科技信息与经营管理信息、业务财会信息之间会存在一些交叉和融合。例如,判断一个P2P网贷平台是否具有大数据处理的科技能力时,该机构拥有多少硬件设备,计算能力如何,数据库中是否拥有可以被称为“大数据”海量资料等科技信息就可能与其经营管理信息之间存在部分重合。

## 四、构建互联网金融科技信息披露制度的法理基础

### (一)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理论的延伸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理论的基本起点是基于此种观察,即金融消费者与金融机构之间存在严重的地位不对等,因此需要从法律层面对金融消费者进行“倾斜性保护”。<sup>⑥</sup>在传统金融领域,我国存在严重金融垄断,金融消费者权益遭遇侵害的风险极高。互联网金融的“横空出世”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这一局面,它在促进普惠金融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积极作用。例如,以“余额宝”为代表的互联网金融投资理财产品在一定程度上“融化”了金融市场利率垄断的“坚冰”,使得广大普通消费者能够享受较低风险、较高收益金

① 参见张羽晓:《证券分析师利益冲突的法律规制》,博士学位论文,山东大学,2018年,第5页。

② 参见朱丹、刘星:《会计信息披露的动因:历史回顾与总结》,《财经理论与实践》2002年第2期。

③ 参见李文莉:《证券发行注册制改革:法理基础与实现路径》,《法商研究》2014年第5期。

④ 参见黄博文:《算法不完备性及其治理——以金融业消费者保护为中心》,《西南金融》2018年第8期。

⑤ 参见刘倩云:《我国金融业信息披露制度研究》,《北京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4期。

⑥ 参见胡光志、周强:《论我国互联网金融创新中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学评论》2014年第6期。

融投资所带来的益处。<sup>①</sup> 互联网金融正在带来一系列正面的连锁反应,正在改变传统金融业。互联网金融的开放性、透明性、灵活性、包容性激发了消费者主权意识的觉醒。然而,就像辩证法指出的那样,任何“正题”都有与其相对的“反题”,<sup>②</sup>互联网金融对消费者权益保护来说并非总带来正面影响,互联网金融诞生的原始动力也并非为了消费者保护而是为了获取利润。随着抢占市场的节节胜利,互联网金融中的利益固化效应也开始显现:连互联网金融自身,在未来也会变成消费者主权进一步实现的“拦路虎”。

传统消费者权益保护理论忽视了现代信息通讯科技在金融业中日益重要的作用和地位,其倾向于将金融消费者保护及金融监管学说视为抽象的理论,“把科技当做附属因素剔除出研究视野”。<sup>③</sup> 事实上,金融业具有天然的信息产业属性,其与信息科技的结合将不再是手段与目的的结合,而是质的结合与飞跃:信息科技的运用已经是现代金融系统基础设施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这种理论忽视会产生两个不良后果:第一,传统消费者保护理论对大量新兴涉科技的消费者权益被侵害现象缺乏理论回应。由于技术系统的失败,因此可能给消费者带来巨大损害。然而,目前对这种侵害的救济,特别是隐性侵害的救济,却找不到消费者权益保护理论的支撑。理论上的忽视也使得相关制度建设缺乏最基本的准备。第二,传统消费者保护理论不能很好地起到互联网金融消费者教育作用。传统消费者保护理论无法使消费者意识到涉科技侵害的危害性和重要性,也无法向消费者传授自我保护的知识。在信息技术已成为金融业运作的基础设施时,消费者不了解并且无法获悉不同金融业平台使用的技术系统的基本信息。这些系统的安全性和效率如何?消费者要么没有意识到这些问题的存在,要么对这些问题漠不关心。因此,当消费者与金融业机构进行交易时,很可能会增加购买产品的隐性成本。例如,当网上银行推出新的理财产品时,经营者通常采用先到先得的销售策略。然而,由于硬件与软件系统的限制,一些网上银行无法支持大批量交易的集中处理,这可能导致系统前端拥塞甚至崩溃,导致连续性的业务风险,从而使消费者遭受损失。总之,以上逻辑都指向一点: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理论需要重新评估科学技术对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影响。

当然,重视科技信息的作用势必导致现有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理论的部分改变。例如,原有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理论认为要实现实质公平正义,在金融投资领域有必要区分个人投资者与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与金融机构在经济实力、信息获取能力、专业知识、风险承担能力上存在巨大差异;而机构投资者在上述能力方面与金融机构相当,两者可以被认为处于平等的交易地位,法律无须对机构投资者实行倾斜保护。然而,面对科技信息,无论是机构投资者(专业投资者)还是一般投资者,他们都同样处于信息劣势,因此从科技信息披露的角度看,普通个人金融消费者同专业机构投资者之间并无任何区别,他们对科技信息披露的要求是一致的。

## (二)信息披露理论的补充

作为信息披露制度的理论基础——信息披露理论,最早来源于经济学。然而,信息披露的经济学理论变为制度实现还需要经过法学的理论改造。经济学认为交易中的信息不对称会造成一系列影响经济运行效率的不良后果,因而主张弥合信息鸿沟。然而,在法学的视阈下,特别是按照传统民法学理论,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依托意思自治进行的交易是不应该受到公权力干涉的。这种理论价值倾向显然与经济学的观点不一致。在法学的视角中,信息披露不能仅仅关注经济效率,其还必须符合法律尊重自由、公平、正义的要求:法律法规的制定必须考虑到各方权利义务的平衡。因此,在信息披露理论从经济学向法学“改造”过程中形成了一个原则,即要尽量减少信息披露内容:所要披露的信息,必须是对交易来说“必不可少”的“关键”信息。<sup>④</sup> 在法学信息披露理论的视野中,只有“经营管理信息”和“业务财会信息”才能被视为关键信息,而科学技术作为一种实现目的手段的信息,并不能被视为关键信息。

法学中信息披露理论的这种认识倾向很好地解释了为什么在当下这个科技与金融结合如此紧密的时

<sup>①</sup> 参见潘斯华:《互联网金融消费者权益的法律保护》,《消费经济》2014年第5期。

<sup>②</sup> 参见孙正聿:《辩证法:黑格尔、马克思与后形而上学》,《中国社会科学》2008年第3期。

<sup>③</sup> 汪轶:《我国商业银行金融科技风险监管研究》,博士学位论文,西南财经大学,2011年,第194页。

<sup>④</sup> 参见林润辉、谢宗晓、李娅等:《政治关联、政府补助与环境信息披露——资源依赖理论视角》,《公共管理学报》2015年第12期。

代,科技信息却从未被纳入信息披露视野的现象。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有二:(1)互联网金融的本质仍被视作金融,互联网金融的科技属性被忽略。既然互联网金融的金融本质不变,那么其信息披露便不能也没有必要超出原有的范围。(2)为了保护企业的商业秘密。信息披露制度一般只要求披露交易中的“关键”信息。在传统金融领域,理论上一般认为对交易能够产生巨大影响的只是经营管理信息与财务会计信息。出于对金融机构商业秘密保护的尊重,当下的信息披露制度一般只要求披露与交易相关的“关键”信息。由于没有认识到科技在金融业中的重要作用和其对消费者的重大影响力,因此在传统的视野下,人们往往将科技信息视为交易中的“非关键信息”并剔除出披露范围。然而,随着时代的发展,这一理论倾向必须得到扭转。其理由在于:(1)信息披露制度在引入互联网金融领域的过程中,必须反映互联网金融的特殊性。正如前文所述,科技信息已经不再可有可无,而逐渐演变为金融消费者在进行消费决策中的重要考量,可以被视为“关键信息”予以披露。(2)在信息披露理论引入法学的过程中,买方知情权与卖方商业秘密之间一直是一对难以调和的矛盾,<sup>①</sup>两者之间的界线是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变化而调整的。至于两者之间的界线到底应该如何划定则要比披露所带来的成本与社会效益之间的损益。从发展的大趋势看,信息披露的内容是在不断充实的,其不可避免地会要求经营者披露一些曾经被认为是商业秘密的信息。

### (三)消费者与经营者权利义务的再平衡

传统民法学理论假设各方在交易中处于平等地位,以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为前提达成公平的交易。按照这种构想,当事人在缔结合同之前,必须自行收集与缔约有关的信息,并在对自己收集的信息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做出交易判断与决定。传统民事法律主张一般不需要对交易当事人任何一方施加信息披露义务,在最大限度上给予交易主体自由。很显然,这种制度设计在交易各方信息、经济地位基本平等的情况下符合法律的公平正义价值。然而,在当事人各方地位不平等的情况下,这种“完全放任”<sup>②</sup>必然仅仅维护形式正义而损害实质正义。消费者权益保护理论正是注意到了交易各方地位的不平等性,才构建了一整套制度来进行修正,使消费者与经营者之间权利与义务达到一种暂时的平衡。<sup>③</sup>然而,当社会发展到互联网金融时代,当经营者手中掌握科技这一新力量之后,金融消费者与经营者之间权利义务的天平再次向经营者倾斜。当然,要求经营者进一步提供与自己经营活动息息相关甚至是核心信息的时候,的确进一步突破了传统民法的理念。一个疑问应运而生:目前真的有必要再次打破原有的、构建不久的消费者与经营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平衡吗?对这个问题,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思考。

1.从个体权利实现的角度看,互联网金融消费者需要获取但却无法自行收集科技信息。假如不设置互联网金融科技信息披露制度,不赋予互联网金融机构相应的科技信息披露义务,那么等于在暗示:(1)消费者不需要了解科技信息,(2)消费者有能力可以自行收集科技信息。互联网金融消费者对科技信息的强烈渴求前面已经论述过,此处不再赘述。此外,第二个问题的答案也是显而易见的:互联网金融消费者绝无可能自行收集科技信息。这是因为:首先,互联网金融消费者有易选择的依赖性,在互联网金融机构完全掌控其服务与服务科技信息的基础上,经营者毫无披露信息动力的情况下,互联网金融消费者根本无从知晓相关科技信息。其次,互联网金融产品不是实体商品。互联网金融机构提供的产品对消费者来说其实只是他们在电脑、手机屏幕上看到的一些“数字”而已。在实体经济领域,消费者支付对价后获得了实物商品的交付,取得了物的全部权能,消费者可以通过自力在一定程度上获得相关科技信息(如判断手机屏幕优劣的“色域”、判断存储设备优劣的“读取写入速度”等指标信息,都可以自行测试并获取)。但是,由于互联网金融产品的无形性质,消费者在支付对价后无法获得相应的等价“对象”。互联网金融消费者支付的价格是否合理是他们购买金融产品时的全部判断依据,而这个判断又取决于互联网金融机构提供给消费者的信息。对具有科技信息优势的互联网金融机构,如果法律不要求它们承担披露与金融产品相关的

<sup>①</sup> 参见李薇薇、郑友德:《欧美商业秘密保护立法新进展及对我国的启示》,《法学》2017年第7期;侯作前、陆卫红:《信息披露与商业秘密保护的冲突与协调》,《云南大学学报》(法学版)2002年第1期。

<sup>②</sup> 参见袁达松、刘华春:《互联网金融信息披露豁免制度的建构》,《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7年第3期。

<sup>③</sup> 参见汪彩华、蒋文文、章温博:《论互联网金融融资人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中国市场》2017年第15期。

信息的义务,那么很难避免其会利用支配地位向消费者提供虚假、遗漏、过时的信息。

2.从社会权利实现的角度看,披露科技信息有利于促进社会公平。社会整体的公平正义超出了原有单个交易中主体与主体之间的具体的、特定的交易公平。社会整体的公平正义是以社会为着眼点的。互联网金融科技信息的披露具有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价值主要是因为互联网金融具有涉众性特征。现代通讯技术的使用可以提高金融的覆盖率、传播力。这其实也使得金融科技的覆盖面和涉及人数更多了,因此更需要满足公众对可能影响社会整体利益事件的知情权。此外,了解互联网金融机构的科技信息,对互联网金融的监管部门来说也具有重要意义。科技信息是反映一个互联网金融科技机构真正实力的重要指标,金融科技的科技信息动态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和监管提出了新的要求。信息披露是公众知情权的体现,是市场经济公开性、透明化的要求。

## 五、构建互联网金融科技信息披露制度的路径

### (一)科技信息披露的内容

互联网金融科技信息披露制度是指披露主体主动或者按照要求披露和公布支撑其互联网金融产品和服务的核心技术原理,以及实现其服务与产品不可或缺的软、硬件科技信息、设备故障、维护情况的制度体系。在构建互联网金融科技信息披露制度之前,厘清披露所包含的内容非常关键。在确定披露内容时有3个标准需要予以考虑:第一个是相关性标准。具体来说,披露主体所披露的科技信息必须与互联网金融机构经营状况具有相关性,必须与互联网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和产品具有相关性,必须与消费者利益保护具有相关性。第二个是关键性标准。其要求披露主体提供的科技信息不应该是非关键的科学技术细节,而是对实现互联网金融产品和服务来说至关重要的科技信息原理。此外,关键性标准还体现为,披露的科技信息要深切关注互联网金融消费者利益诉求,这与第一个标准——相关性标准——的内容是有交叉的。第三个是描述性标准。在互联网金融机构提供科技信息的时候,只需要提供技术得以实现的流程与原理,而无须提供技术实现的具体操作细节。科技信息披露需要遵从描述性标准主要出于保护互联网金融机构商业秘密的需要:在披露过程中必须把握披露的尺度。当然,披露技术信息的内容必须满足消费者、投资者和监管机构的需求,披露的信息至少要反映该互联网金融机构是否有相应的科技能力以支撑相应的服务和产品;另外,披露的科技信息还要反映互联网金融平台真实的技术水平。具体来说,应按照以下类别对互联网金融的科技信息予以披露。

1.互联网金融机构目前拥有的服务和产品种类以及为这些服务和产品采取何种科技支撑,此外,还包括互联网金融机构所拥有的软件和硬件的基本情况。在软件方面,主要包括提供软件服务的来源、知识产权拥有情况、知识产权变动情况等;在硬件方面,主要包括科技硬件设施数量、规格等信息。

2.科技开发情况。包括研发模式、研发支出占比等。

3.实现互联网金融产品和服务所采取的科技名称、原理、流程。对互联网金融机构所拥有的产品和服务,对互联网金融产品和服务是如何实现的,机构应该对科技过程进行较为详细的、易于理解描述,其中包括主要业务模式与科技对应关系(科技原理),科技与产品迭代情况等。

4.科技外包情况。包括科技外包的数量、项目、委托机构、在目前自有技术体系中所处的重要性、对实现核心业务的作用大小、科技外包的成本、数据信息存储服务器地理位置等。

5.技术安全保障情况。严格来说,互联网金融机构的技术安全保障情况也属于科技信息的一部分。对技术安全保障的情况,要从人员、技术、硬件设施3个方面进行系统描述。

6.技术故障情况。对一定时间段内的技术故障的名称、时间、位置、影响、负责人员、处理结果、后果等信息均要进行披露。

7.用户信息的收集与使用情况。

### (二)科技信息披露的具体路径

#### 1.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角度

(1)增加科技信息披露的内容。首先,从消费者权益保护角度构建科技信息披露制度的关键在于完善消费者知情权相关规定。金融消费者的知情权是指“消费者在购买金融产品或者接受金融服务时有要求金融业务经营者作出及时、准确和完整的信息披露的权利”。<sup>①</sup>目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只是确立了消费者知情权的存在,对其进行了粗线条、原则性的规定。对互联网金融消费者来说,要确定其具有获悉科技信息的权利,需要其他配套制度载明知情权的范围,针对互联网金融消费者的特征设计科技信息披露制度。目前我国信息披露制度设计对金融消费者来说并不友好。对将要新增的科技信息披露内容来说,这项障碍也是其必须面对的问题。在未来的科技信息披露中,应该注意这一问题,既要满足专业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需求,也要用大众所理解的、通俗的、便捷的方式披露科技信息。其次,增加科技比较信息的披露。<sup>②</sup>这种制度设计可以方便消费者比较相似的互联网金融机构与互联网金融产品中的技术异同,可以帮助消费者在不完全理解披露指标具体含义时仍能做出理性选择。各种科技信息披露对信息质量难以衡量,如果没有披露比较信息,那么会导致消费者被互联网金融平台所谓的专业术语所“蒙骗”。可以规定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定期进行数据收集、比较、排名,帮助消费者进行甄别。最后,规定科技信息披露的救济制度。当消费者要求从互联网金融机构获取科技信息而被拒绝时,如何进行救济就成为一个问题。目前这一障碍主要通过行政手段解决即金融消费者向主管行政机关投诉,在未来的制度设计中要考虑到其他的救济渠道,特别是网络中的替代性纠纷解决方案。

(2)规定互联网金融机构承担“获得最低科技标准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0条对经营商的说明义务作出了规定,但由于互联网金融具有复杂性,因此还需要对其经营者增添新义务。获得最低科技标准的义务是要求互联网金融机构必须满足和拥有其从事的互联网金融业态所需具备的最基本技术条件。在对互联网金融机构的调研中,笔者了解到,当下互联网金融业的准入门槛只有财产(出资)额度要求,而并无技术要求。一些所谓的互联网金融机构只有十几台电脑和服务器就能“开张营业”。还有一些互联网金融机构在广告宣传中声称自己拥有先进的大数据科技,其实这些公司经营时间很短,没有太多的客户积累,也没有与拥有数据的公司合作(未购买外包服务),更是缺乏相应的数据分析能力。以上这些情况都可以认定为这些机构并没有获得最低的技术标准,没有进入该行业所要求的最基本的技术能力。当然,互联网金融机构获得最低技术标准的义务与互联网金融业的监管是分不开的,只不过两者是从不同角度进行的思考:监管主要是从制度稳定的角度出发,规定互联网金融机构获得最低科技标准的义务则是从消费者保护角度出发。

此外,规定互联网金融机构获得最低科技标准义务需要一定标准。例如,应要求互联网金融机构实施网络安全的预防措施,并可考虑规定其采用国际通行的安全机构执行的安全级别标准和通行证,要求其进行安全级别测试。具体而言,获得最低技术标准的义务要求互联网金融机构做到以下几点:一是改善安全环境。互联网金融机构应提高计算机系统的防入侵和防病毒能力,升级相应的计算机硬件和软件基础设施;互联网金融机构还应该改进安全注册和登录方法,如身份验证、分层授权和对非法用户的限制,以保护消费者。二是要求互联网金融机构加强数据管理。金融体系的总体规划应将互联网金融的内容作为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该制定统一的互联网金融技术标准,实现金融体系内部的协调,避免监管套利;改进风险监测方法,使用数字证书等技术为客户提供基本的安全保障。

(3)完善民事赔偿制度。须针对互联网金融领域的科技信息披露需求对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修订,规定平台对消费者隐性损害的民事赔偿责任。此外,还可以建立集团诉讼制度,由一个或者数个代表人为所有成员的共同利益,经法院许可代表全体成员进行诉讼。

### 2.金融监管角度

从金融监管角度看,科技信息披露制度需要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构建:

<sup>①</sup> 哈真慈:《互联网金融服务监管新规评析》,《银行家》2015年第8期。

<sup>②</sup> 参见李欣、冯娟、李敏:《互联网金融风险控制》,《市场周刊》(理论研究)2015年第7期。

(1)在市场准入中增加技术标准条件。这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第一,针对不同的互联网金融业态设置不同的市场准入技术标准。当下市场准入标准主要是以资本为主要衡量指标,对从事不同的互联网金融业务有着不同的注册资本要求。然而,在科技信息披露的要求下,市场准入中应该加入技术标准要求。互联网金融应该按照具体业态的划分,以其主管监管部门为主导,以各业态行业协会为辅助,制定相关规则。第二,规定市场准入的资格审查。大多数国家都规定对设立互联网金融机构需要申报批准,并对软硬件提出一系列要求,如注册资本规模、科技协议安全审查报告、办公场所与网络设备标准、风险揭示与处置规划等,我国也可考虑采纳。

(2)完善事中和事后监管机制。第一,制定互联网金融科技信息披露的行政法规。由于以往科技信息披露是空白的,因此应按照互联网金融信息披露的特殊性,积极开展立法研究,通过修订和完善现有金融法律法规体系,专门规定互联网金融科技信息披露制度。第二,确定互联网金融科技信息披露的标准。应按照业态,以监管主管部门为主体,委托行业协会制定科技信息披露的标准。科技信息披露的标准需要具有可操作性,可以通过制定行业指引、行业自律规则等方式呈现。第三,规定互联网金融科技信息披露的行政法律责任。既要处罚违规发布和虚假披露信息等违反科技信息披露义务的机构或个人作出惩罚,又应根据具体情况对信息平台社交网站或提供商追究行政责任。另外,为达到有效惩罚和威慑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目的,应针对当下信息披露违法惩罚过轻的现状,适度提升惩罚力度。第四,借鉴安全港制度。目前,我国互联网金融信息披露依据“重大性”原则进行分析。信息披露义务人需要披露对投资者投资价值判断有重大影响的所有信息,不管法律法规有没有明确规定。出于科技信息披露与商业秘密保护之间的平衡,可以考虑借鉴美国安全港制度,根据已知事实和趋势,允许信息披露义务人诚实披露合理预测结果,免于与后续事实不符的责任,可提高信息披露者的积极性,促进互联网金融业务健康发展。

## 六、结语

互联网金融凭借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生物识别、区块链等最新科技极大地影响甚至重塑了金融业。法学研究者在为“科技改变生活”而欢欣鼓舞的同时,更需要保持一份关注金融科技化负面效应的警惕。互联网金融是一种典型的由科技创新驱动的新兴业态。科技一方面为消费者与投资者带来更加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务;另一方面,却导致消费者与投资者更加难以理解自己正在使用的金融服务与产品。科技本身的局限性与不确定性极有可能在互联网金融条件下引发各种风险,消费者、投资者和金融监管机关由此产生了科技信息披露的需求。建构互联网金融科技信息披露制度有两个具体路径:一是从消费者权益保护角度出发,在金融消费者保护制度中增加科技信息披露的内容并规定互联网金融机构承担获得最低科技标准的义务;二是从金融监管角度出发,在市场准入中增加科学技术标准条件以及完善事中和事后监管。

责任编辑 翟中鞠